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317 号

被检查单位: 普莱克斯(北京)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(91110302756700103T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地盛北街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作业现场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5 时 47 分至 06 月 02 日 16 时 23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、张涛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、11023101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16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未建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分析和处置记录。
2. 操作室职工佩戴空气呼吸器前未进行检查, 佩戴后未泄压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以上问题, 整改期间加强安全管理, 确保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, 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丽颖 张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6 月 02 日